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30 期（总第 810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8 月 12 日

第 30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

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实验

动物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3〕3 号) (10)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户口迁移进京许可工作

规范的通知

(京公人口基层字〔2023〕598 号) (15)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开展婚姻登记“跨省

通办”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民社管发〔2023〕136 号) (22)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百名高端涉外 法治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 (京司发〔2023〕19 号)	(2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合并 申报 2023 年度“五险一金”缴费 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保发〔2023〕14 号)	(35)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落实《中共中央 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取消普通高等 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有关衔接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3〕17 号)	(3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调整 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障相关 待遇标准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3〕7 号)	(4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失业 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3〕4 号)	(4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市 2023 年 调整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工伤	

保险定期待遇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3〕6 号) (4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 2023 年调整本市退休人员基本
养老金的通告

(京人社养发〔2023〕19 号) (4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
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评估与
补偿工作的通知(试行)

(京建法〔2023〕4 号) (5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

管理局关于优化公交专用车道通行
管理措施的通告

(京交公交发〔2023〕5 号) (5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依法规范

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的公告

(公告〔2023〕56 号) (62)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全市推广 CHS—DRG

复杂脊柱疾患或 3 节段及以上脊柱融合
手术或翻修手术等病组实际付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3〕11 号) (68)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
企业信用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粮发〔2023〕40 号) (7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ugust 12, 2023

Issue No. 30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ransportation of Experimental Animals in Beijing” (Jingkefa[2023]No. 3)	(1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Work Specifications for Permit for the Transfer of Registered Permanent Residency to Beijing	

(Jinggongrenkoujicengzi〔2023〕No. 598)	(1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Pilot Implementation of ‘Inter–provincial Processing’ of Marriage Registration in Beijing” (Jingminsheguanfa〔2023〕No. 136)	(2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on Issuing the “Program for Training 100 High–end Talents Undertaking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Affairs in Beijing” (Jingsifa〔2023〕No. 19)	(2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Concerning the Consolidated Reporting of Contribution Salary for Payment of “Five Social Insurances and One Housing Fund” Premiums in 2023 (Jingrenshebaofa〔2023〕No. 14)	(35)
Circular of the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mplementing the “Circular of the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n Properly Handling the Work Related to the Cancellation of Employment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Graduates of General Institutes of Higher Education”

(Jingrenshebifa[2023]No. 17) (3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Adjusting the Standards of Treatment Related to Old-age Security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in 2023

(Jingrenshefa[2023]No. 7) (4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Standards for Issuance o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Benefits

(Jingrenshefa[2023]No. 4) (4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justing Regular Benefits of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for People with Work-related Injuries and Dependents of Persons Who Died in the Line of

Duty in Beijing in 2023

(Jingrenshefa[2023]No. 6) (4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Adjusting Basic Pension for
Retirees in Beijing in 2023

(Jingrensheyangfa[2023]No. 19) (4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Further Standardizing the Assessment and
Compensation for Expropriation of Non–
residential Housing on State–
Owned Land (Trial)

(Jingjianfa[2023]No. 4) (5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ransport
and Beijing Traffic Management Bureau on
Optimiz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Exclusive Bus Lanes

(Jingjiaogongjiaofa[2023]No. 5) (58)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Further Regulating the
Filing of Standards for Health Food

Enterprises in Accordance with Law

(Announcement〔2023〕No. 56)..... (6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Concerning Actual Fees of CHS–DRG for the

Promotion of Complex Spinal Disease, Spinal

Fusion Surgery with 3 Segments or Above,

or Reconstruction Surgery and Other

Surgeries in Beijing

(Jingyibaofa〔2023〕No. 11) (6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Credit Supervision of Grain

Enterprises in Beijing (Trial)”

(Jingliangfa〔2023〕No. 40) (7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实验动物运输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3〕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加强实验动物运输管理工作，保证实验动物质量，维护实验动物福利，保障生物安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会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共同制定了《北京市实验动物运输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章)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10 日

北京市实验动物运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动物运输管理工作,保证实验动物质量,维护实验动物福利,保障生物安全,依据《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验动物管理和实验动物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辖区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被许可人)车辆运输实验动物的管理。跨省运输实验动物,还应符合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实验动物跨省运输的管理规定。

第三条 被许可人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要求的专用车辆运输实验动物。

第四条 实验动物专用运输车应选用合规货车,配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驾驶室与货厢用隔板做物理隔离,隔板上设置可开闭观察窗。

(二)装载实验动物时,货厢内环境控制指标应符合以下要求:温度 $16^{\circ}\text{C} \sim 28^{\circ}\text{C}$ 范围内可调;换气次数 3 次/h $\sim$ 10 次/h 范围内可调;车辆运行时,小型车辆货厢内部噪声应 $\leq 85\text{dB}$,卡车货厢内部噪声 $\leq 100\text{dB}$ 。

(三)驾驶室配备实时监控货厢内温度、湿度、影像的屏幕,并安装环境异常监测报警装置。运输车应当配备远程终端,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确保车辆运行中的位置,货厢内部温度、湿度、影像等信息可追溯。

第五条 依据国家和本市货车管理要求,被许可人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到辖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第六条 实验动物生产被许可人运输实验动物,凭加盖被许可人印章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明及附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运输。

实验动物使用被许可人转运实验中的实验动物,凭加盖被许可人印章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印件)和实验动物转运单运输(转运单样式见附件)。严禁转运涉及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质和有毒有害化学品等实验中的实验动物。

第七条 被许可人应当加强实验动物运输管理,保证运输过程中实验动物质量,维护动物福利,保障生物安全。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一)实验动物专用运输车作为特殊用途专用车辆,应专车专用,禁止运输与实验动物无关的其他货物。

(二)确保实验动物专用运输车货厢内环境控制指标达标、车辆定位系统、监控系统、报警系统运行正常。

(三)运输实验动物使用的笼具应当符合所运实验动物的微生物和环境质量控制标准。笼具最小空间应当符合《实验动物运输

规范》(DB11/T1457)的要求。

(四)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货厢内码放的笼具通风良好、位置固定。

(五)同车运输不同品种的实验动物,应考虑动物间习性差异,避免互相干扰;不同品种、品系、性别和等级的实验动物,不得在同一笼具内混合装运。

(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实验动物应激、受伤和逃逸;非必要情况,应当避免实验动物与人员的直接接触。

(七)应当按照实验动物福利的要求,运输时间超过6小时的,应给实验动物提供饲料、饮水等。

(八)应当按照无害化处理要求妥善处置运输过程中死亡的实验动物,不得在途中擅自弃置。

(九)运输实验动物前后,应当做好实验动物专用运输车的消毒工作,防止动物疫病传播。

(十)应当制定实验动物运输应急预案,能够对运输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气候、设备故障、交通事故、动物逃逸等意外或紧急情况进行及时有效地处置。

第八条 被许可人应当有专人负责运输实验动物工作,组织从事实验动物运输的人员进行专项培训,落实本市有关实验动物运输的各项管理规定。

第九条 市科学技术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应当组织执法人员对实验动物专用运输车货厢内环境控制指标、监控信息记录、

车辆定位系统运行情况等进行抽查。

第十条 运输实验动物时出现未使用专用运输车,运输笼具不符合要求,货厢内环境指标不达标,实验动物违规混装,未对实验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出现动物逃逸等情况,由市科学技术部门按照《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实验动物专用运输车辆出现交通违法行为,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附件:实验动物转运单(样式)(略)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 户口迁移进京许可工作规范的通知

京公人口基层字〔2023〕598 号

各分局：

现将《北京市公安局户口迁移进京许可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市公安局负责的外省市人员户口进京投靠本市直系亲属等户口迁移进京审批工作程序按照本规范执行，收养入户工作程序按上级规定仍然按照行政确认事项执行。请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对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局人口基层总队反映。

北京市公安局

2023 年 6 月 27 日

北京市公安局户口迁移进京许可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由北京市公安机关负责审批的外省市户口迁移进京事项。

第三条 户口迁移审批的受理条件应符合《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户口审批工作规范的通知》的规定。

第二章 审批程序

第四条 申请人申请户口迁移,应当向落户地公安分局户政大厅或派出所申请并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第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由两名以上民警进行核查。

第六条 公安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户口迁移申请,应当根据

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公安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二）不符合《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户口审批工作规范的通知》规定的受理条件的，应当做出不予受理决定；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情形，应当做出不予受理决定；

（四）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五）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六）申请事项属于公安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公安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户口迁移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单位户口专用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七条 公安机关对户口迁移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申请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八条 户口迁移申请符合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准予迁移。

公安机关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迁移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章 期 限

第九条 由派出所审批户口迁移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决定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或其他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户口迁移需报上级公安机关审批的,派出所应当自受理户口迁移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法律、法规或其他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条 由公安分局审批户口迁移的,公安分局应当自派出所上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或其他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户口迁移需报上级公安机关审批的,公安分局应当自派出所上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法律、法规或其他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一条 由市公安局审批户口迁移的,应当自公安分局上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或其他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作出户口迁移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

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第四章 听 证

第十三条 户口迁移决定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公安机关在作出户口迁移审批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听证日期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

第十四条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十五条 听证由公安机关人口基层部门组织实施。公安机关受理听证后,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

听证设听证主持人一名,负责组织听证;记录员一名,负责制作听证笔录。必要时,可以设听证员一至二名,协助听证主持人进行听证。户口迁移审批事项承办人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听证员或者记录员。

听证参加人包括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及其代理人;户口迁移审批事项承办人;证人、鉴定人;其他有关人员。

与听证案件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听证的,应当允许。为查明情况,必要时,听证主持人也可以通知其参加听证。

第十六条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户口迁移审批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第十七条 听证人员应当就户口迁移审批事项的事实、理由、证据、程序、适用依据等方面全面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

第十八条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按捺手印。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户口迁移审批决定。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户口迁移审批听证可以参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规定的听证程序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上级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公安机关户口迁移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户口迁移审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公安机关举报,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对违法违规取得的户口迁移许可予以撤销:

(一)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户口迁

移许可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户口迁移许可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户口迁移许可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户口迁移许可的；

(五)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予户口迁移许可的；

(六)违反《北京市公安局处理违法违规户口工作规范》文件规定取得户口迁移许可的；

(七)法律、法规及其他文件规定的应当撤销户口迁移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公安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户口迁移，并依法给予警告。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倒卖户口迁移许可或者通过欺骗、贿赂等方式非法获取户口迁移许可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民社管发〔2023〕136 号

各区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北京市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2023 年 5 月 30 日

北京市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 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范围的通知》(民办发〔2023〕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适应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以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以创新服务方式为途径,以优化服务配置为手段,稳妥有序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在本市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实现经常居住地为北京市的内地居民在京办理结(离)婚登记,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通过试点工作,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和制度机制,积累实践经验,推动本市婚姻登记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试点期限

试点期限为2年,自2023年5月12日起至2025年5月11

日止。全市各婚姻登记机关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受理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事项。

四、试点任务

(一)扩大受理范围。试点期间,按照《通知》要求,调整实施《婚姻登记条例》第四条第一款有关“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的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有关“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的规定,将内地居民结(离)婚登记由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扩大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

(二)明确证件要求。双方均非本市户籍的婚姻登记当事人,可凭一方有效北京市居住证或工作居住证及双方户口簿和身份证,在本市任一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婚姻登记业务,或自行选择在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办理婚姻登记业务。一方或双方户籍地在本市的,无需提供居住证。

(三)推行预约登记。为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有序,婚姻登记机关原则上应实施预约登记,当事人可通过北京市民政局门户网站和“京通”小程序、北京市民政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北京社会建设和民政”进行分时段预约,在预约时间段持预约凭证办理婚姻登记。

(四)规范办理流程。各婚姻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北京市婚姻登记工

作规范》相关规定受理婚姻登记,结婚登记按照“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程序办理,离婚登记按照“申请、受理、冷静期、审查、登记(发证)”程序办理。

(五)强化信息管理。完善婚姻登记系统,应用一体化婚姻登记设备,逐步实现婚姻登记窗口智能设备全覆盖。通过补领婚姻证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档案补录和部门间信息比对共享等形式,提升档案电子化水平。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档案信息录入的应签订保密协议。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要高度重视,将“跨省通办”试点工作纳入本区重要议事日程,强化场地和工作经费等保障力度,加强人员编配,改善工作环境,保持婚姻登记员队伍的足额配置和岗位稳定。加强过程管理,跟踪评估实施效果,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试点中遇到的问题。

(二)提升服务质量。要组织婚姻登记员学习前期试点省市经验,加强业务培训,确保其熟练掌握“跨省通办”的各项政策规定和信息系统操作规范,依法依规开展婚姻登记工作。健全首问负责制、岗位负责制、一次性告知等婚姻登记责任制度,促进依法登记、规范服务。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行风建设,落实窗口服务规范、工作纪律,不断提高婚姻登记机关服务水平。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多形式、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扩大试点工作社会知晓度。要在相关网站、婚姻登记场所公开试

点办事须知、服务流程等,让办事群众广泛知悉。要加强宣传报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方案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百名高端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

京司发〔2023〕19号

市委依法治市秘书处,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2023年6月2日,市司法局第九次党委会研究通过了《北京市百名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司法局

2023年6月2日

北京市百名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推进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根据《北京市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实施意见》《首都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行动(2022年—2025年)》,着力培养一批高端涉外法治人才,更好地服务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以能力建设为核心,健全人才培养机制,优化培养路径,着力培养一批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发挥引领辐射作用,为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人才保障。

二、培训目标

2023年到2025年,实施为期3年的北京市百名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项目,一年一期,每期约33人,在全市选拔培养百名高端法治人才,提升我市法治人才在处理高端、疑难、涉外案件中的能力;与国际法律实践接轨,独立主导和处理涉外案件;加速补充涉外法治人才队伍,提升涉外法治人才的视野,为首都涉外法治建

设提供支持。

三、组织领导

市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百名高端法治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工作,制定培养工作方案,建立培养工作机制,加强对外宣传、督促、指导各单位落实各项具体工作。

市司法局按照资源丰富、师资雄厚、管理规范的原则,依托有关高校、法律服务机构确定项目合作方,由合作方承担具体教务、培训期间学员的日常管理和培训后跟踪服务等工作。

市司法局成立由相关处室和行业协会等组成的北京市百名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项目工作组(以下简称项目组),负责日常工作。

四、培养对象

我市涉外律师、公证员、仲裁从业人员、司法鉴定从业人员、法治岗位公务员(以下统称学员)。2023年首期培训律师20名、公证员和仲裁从业人员各5名,法治岗位公务员2名、司法鉴定从业人员1名。学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拥护宪法和法律,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二)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和执业行为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和纪律,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业惩戒、党纪处分或政务处分,没有不良执业记录;

(三)具有较强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并能以英语作为主要工作语言;

(四)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以报名截止时间计算),仲裁从业人员放宽至 50 周岁,身体健康;

(五)能全程参加培训,培训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

(六)律师申报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北京市律师执业证书,并具有 10 年以上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经历;

2.以下条件至少满足 2 项:

(1)担任我国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并提供涉外法律服务(不少于 3 年),或曾多次协助政府部门处理国际政治、经济相关法律问题;

(2)作为主办律师多次为中外企业重大涉外经济活动提供非诉法律服务(不少于 5 件),并取得良好效果;

(3)作为主办律师多次代表中外企业在重大涉外民商事纠纷中提供诉讼代理服务(不少于 5 件),并取得良好效果;

(4)作为主办律师多次办理重大涉外法律事务(不少于 1 件),对维护我国国际声誉、促进我国企业“走出去”发挥重要作用或挽回重大经济损失;

(5)作为主办律师多次办理涉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涉外法律事务(不少于 5 件);

(6)具有涉外诉讼、仲裁、调解工作经历(不少于 2 年且办理涉外案件不少于 3 件);

(七)公证员申报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英语六级或同等水平;

2. 具有公证员涉外执业资格,并在北京市办理涉外公证业务;
3. 具有扎实的学术理论水平和专业知识技能,能自主开展公证涉外专业领域的研究和实践,在执业机构取得较好的工作成绩,并得到执业机构的充分认可;

(八)仲裁从业人员申报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仲裁工作相关经验,以下条件至少满足 1 项:

- (1)具有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资格,从事法律工作 10 年以上,担任仲裁员满 3 年;

- (2)具有北京仲裁委员会工作经验,从事仲裁工作满 6 年。

2. 在涉外领域表现突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作为仲裁员多次(不少于 20 次)参与涉外仲裁案件审理;

- (2)作为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多次(不少于 10 次)参与涉外仲裁案件审理;

- (3)担任境外仲裁机构仲裁员且多次(不少于 3 次)参与案件审理或担任 3 家以上境外仲裁机构仲裁员;

- (4)仲裁机构工作人员管理多件(不少于 50 次)涉外仲裁案件或具有涉外仲裁案件部门 4 年以上管理经验;

- (5)仲裁机构工作人员在涉外仲裁理论与实务研究、宣传推广中具有突出贡献,多次(不少于 5 次)发表涉外仲裁学术或实务研究文章或多次(不少于 10 次)参与国际性研讨会并发言或多次(不少于 10 次)承担涉外仲裁推广任务。

(九)司法鉴定从业人员申报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鉴定工作相关经验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市执业的司法鉴定人；

(2) 从事鉴定工作 5 年以上；

(3) 鉴定工作人员在理论与实务研究方面表现突出，发表过相关学术论文。

2. 外语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英语六级及以上，或有海外学习经历；

(2) 能够参加国际性研讨会并发言。

(十) 法治岗位公务员申报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研究生以上学历，与最高学历相对应的学位，英语六级或同级水平；

2. 在依法治市、依法行政、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相关处室或机构累计工作 10 年以上；

3. 精通本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制度，能够独立（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处理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工作业绩突出。

五、选拔程序

（一）申报。申报者按要求填写《北京市百名高端法治人才培养个人申报表》，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项目组。

（二）资格审核。项目组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者条件进行资格审核。

（三）面试。申报者通过资格审核后，参加项目组组织的面试。面试聘请业内人士和有关部门组成专家团队进行考核评分。

(四)确定入选名单。根据资格审核及面试情况,按照择优选用原则确定最终入选名单并公布。

六、培养实施

(一)教学方式。采取集中课堂研修、国内外实地考察、案例研究、交流展示等方式,教学采用英语教学。

(二)课程设置。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理论课由合作方(院校)法学院国际法学科及涉外法治领域的资深教师及外籍专家授课;实务课由资深涉外律师、仲裁人员、公证员授课。

(三)首期培训安排(第二、三期另行公告)。

1. 集中培训阶段。为期两个月,分成四阶段:第一阶段在合作方(院校),为期6天(集中授课,或三个周末),进行理论、实务课程学习和模拟训练;第二阶段境外访问和学习,为期一周,首期境外访问地点为新加坡,访问仲裁机构、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并在大学接受课程培训;第三阶段国内考察交流,地点为大湾区,为期一周,访问深圳、广州、大湾区的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第四阶段撰写论文,组织专家对论文进行答辩评审,为期五周。培训结束后,由市司法局、市人才工作局、合作方(院校)联合颁发《北京市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结业证书》。

2. 跟踪测评阶段。集中培训结束后,组织一期“涉外法治人才主题沙龙”,建立相关部门、专家、涉外法治人才的交流平台,形成法治人才培养科研成果。同时以问卷调查、人员专访、网络信息抓

取等方式多维度对培训成果进行总结、分析、评估,充实人才资源数据库,提升培训质量。

3. 宣传总结。制作中英双语宣传片,集结学员论文集,向相关国家或国际组织宣传推介,深化实质合作,向业内推介,扩大项目影响,打造“北京市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品牌,吸引更多人才参与。

4. 人才使用。坚持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指导思想,加强与高端法治人才所在单位和用人单位的沟通合作。合作方(院校)要聘任高端法治人才作为涉外法治研究机构的实务专家、客座研究员;优先将其纳入各类人才库、智库;优先推荐参加中外交流考察、公开课、论坛、讲座等;为其课题研究提供学术指导;鼓励用人单位优先聘用、使用;鼓励其以担任指导老师等方式,发挥辐射引领作用,推动我市法治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的全面提升。

七、经费保障

本期项目经费由市财政专项经费、行业协会和个人负担三部分组成,其中市财政经费和行业协会负担部分主要用于集中学习、国外考察和外省交流研修等,食宿费用由学员所在单位或个人负担。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合并申报 2023 年度“五险一金”
缴费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保发〔2023〕14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社会保险保障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管理部、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各相关参保单位：

为确保 2023 年度各项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与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收缴工作正常进行，提升服务便利度，按照“一数之源、信息共享、一步办理”的原则，现就申报 2023 年度各项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费工资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市社会保险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保部门管理，税务部门征收，住房公积金由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征

收。为了方便用人单位,简化办理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统一入口、统一标准、统一口径,用人单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2023年度“五险一金”缴费工资申报工作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合并办理,申报完成后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相关数据传递给税务部门、医保部门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二、申报2023年度“五险一金”缴费工资的期限为2023年6月10日至2023年7月25日。

三、用人单位以职工2022年度(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申报2023年度“五险一金”缴费工资的依据。申报时,不对月平均工资做上下限限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保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核定缴费工资时,按照本市“五险一金”上下限规定分别核定缴费基数。用人单位应当如实申报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不得瞒报、漏报。自2023年7月份开始,用人单位和职工按核定后的基数确定缴费金额并缴费。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的,2023年7月起将按照单位上月缴费额的110%确定2023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

五、用人单位可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申报“五险一金”缴费工资,网上提交,即时生效,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用人单位也可以使用“北京市社会保险系统企业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企业版”)软件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如通过企业版

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需打印《北京市 2023 年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汇总表》一式两份,用人单位加盖公章并签字后,持汇总表和报盘文件到社会保险经(代)办机构办理。

六、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需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 号)规定,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申报 2023 年度“五险一金”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工资。

通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机版”申报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的,需打印《北京市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汇总表》一式两份,加盖主管部门印章后由用人单位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

七、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申报“五险一金”缴费工资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结果可随时查询;住房公积金申报结果可于本单位 7 月份委托收款日后查询,非委托收款单位可于 7 月 25 日后查询。住房公积金调整不成功的,可通过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再次申报。

八、用人单位在办理五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社会保险咨询热线 12333;用人单位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费工资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住房公积金咨询热线 1232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6月5日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取消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3〕17 号

各区委组织部,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分局、国资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社会保险保障中心,市委和市政府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取消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26 号)要求,扎实做好本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取消后有关衔接工作,更

加便利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取消就业报到证政策要求

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各区各有关部门、用人单位和高校应按照通知要求，全面落实建立去向登记制度、做好户口迁移衔接、做好档案转递衔接、做好报到入职衔接、完善信息查询渠道等工作，确保取消就业报到证后各项工作有效衔接、有序运转、有力推进。

二、优化取消就业报到证衔接工作流程

结合本市实际做好取消就业报到证后高校毕业生户口迁移衔接工作。市教委指导北京地区高校，将高校集体户口中的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信息或变更情况提供给高校所在地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根据户籍管理政策规范要求，为高校毕业生办理《户口迁移证》或变更《户口迁移证》。本市用人单位按政策引进的高校毕业生，由用人单位按要求办理毕业生落户手续。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已办理《户口迁移证》，在迁入地未办理落户期间被本市用人单位引进的，由高校将毕业生毕业去向变更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接收函、《户口迁移证》提供给高校所在地公安机关为其恢复高校集体户口，再由引进毕业生的用人单位为其办理毕业生落户手续。

各区各有关部门、用人单位和高校应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梳理调整原涉及就业报到证的办事规则流程并及时公告,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不得额外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切实做好取消就业报到证有关工作衔接,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便利。

三、做好取消就业报到证政策解读和宣传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国资委按照本部门职责负责做好政策有关内容解释。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指导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档案管理服务部门、高校大力开展政策宣传活动,用好用活门户网站、校园网、政务服务信息平台等新媒体平台,以案例、流程图等方式,讲清讲明取消就业报到证涉及的衔接工作,使经办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一图能懂”衔接工作要求、办事流程、注意事项,提升政策落地实效。各单位要面向涉及衔接工作的经办人员和高校就业指导老师等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经办能力。

附件: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取消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
报到证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略)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 京 市 公 安 局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

**关于调整 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障
相关待遇标准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3〕7 号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水平,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居发〔2018〕174 号)规定,结合北京市经济发展情况,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现就调整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标准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人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待遇标准。

具体标准:不满 65 周岁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7 元;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42 元。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人员,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924 元,福

利养老金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839 元。

三、已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不计入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家庭收入核定。已领取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人员,每人每月 200 元暂不计入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家庭收入核定。

本次调整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

2023 年 7 月 6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3〕4 号

为保障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根据《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90 号),结合本市实际,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每档增加 90 元。现将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失业保险金调整后的标准:

(一)累计缴费时间满 1 年不满 5 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2124 元;

(二)累计缴费时间满 5 年不满 10 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2151 元;

(三)累计缴费时间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2178 元;

(四)累计缴费时间满 15 年不满 20 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2205 元;

(五)累计缴费时间满 20 年以上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2233 元;

(六)从第 13 个月起,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一律按 2124 元

发放。

二、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7 月 7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北京市 2023 年调整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 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3〕6 号

为保障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经市政府批准,决定对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享受伤残津贴待遇的工伤人员(不包括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工亡人员供养亲属。

二、调整标准

(一)一至四级工伤人员伤残津贴的调整,根据伤残等级每人每月分别增加:一级伤残 360 元,二级伤残 325 元,三级伤残 295 元,四级伤残 265 元。

(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每人每月增加 160 元。

(三)用人单位未安排工作的五、六级工伤人员,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增加伤残津贴,每人每月增加额不得低于 170 元。

三、调整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所需费用。参加北京市工伤保险

社会统筹的用人单位,因工致残一至四级的,由工伤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未参加社会统筹和因工致残五、六级的,由用人单位支付,按原渠道列支。

四、根据有关规定,用人单位按照享受或比照工伤待遇处理的人员,参照本通告执行,所需经费由用人单位支付,按原渠道列支。

五、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生活护理费的调整,待计发基数公布后另行发布。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10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 财 政 局
关于 2023 年调整本市退休人员基本
养老金的通知**

京人社养发〔2023〕19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参加北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23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28 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市退休人员 2023 年基本养老金调整方案。经批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内,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经批准已办理退休(含退职、退养人员,下同)手续的人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基本养老金。

二、调整办法

(一)每人每月增加 36 元。

(二)退休人员按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

下同)调整基本养老金。缴费年限满 10 年及以上的退休人员,缴费年限每满 1 年,每月增加 3 元,对于不足整年的月数,每月增加 0.25 元;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退休人员(不含建设征地农转工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的建设征地农转工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45 元。

(三)退休人员按下列绝对额调整基本养老金: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前,月基本养老金在 6451 元及以下的,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月基本养老金在 6451 元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加 35 元。

其中,调整前月基本养老金在 6451 元以上的,按绝对额增加 35 元后(不含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增加的调整金额),低于 6501(6451+50)元的,补足到 6501 元。

(四)企业退休的军队转业干部、原工商业者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后,低于调整后本市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补足到平均水平。

(五)企业退休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按原劳动人事部《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劳人险[1983]3 号)规定,享受原标准工资 100%退休费的老工人,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 335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 305 元。

(六)在按照上述规定增加基本养老金的基础上,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再按照下列标准

增加基本养老金：

1. 年满 65 周岁不满 70 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年满 70 周岁不满 75 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年满 75 周岁不满 80 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加 60 元；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加 70 元。

2. 缴费年限 30 年及以上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5 元。

(七) 企业退休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原标准工资 100% 退休费的老工人，按照本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作为每年增发两至三个半月生活补助费的基数。其增加部分自本通知执行之月起，一次性全额发给。

三、资金来源

此次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四、其他问题

(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内，按照原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中央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参加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1〕74 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有正常事业费的中央转制单位，转制前已退休(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调整，仍执行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原人事部、财政部、科技部、建设部《关于转制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转制前离退休人员待遇调整等问题的通

知》(劳社部发〔2002〕5号)的规定。

(二)民政部门管理的地方退休、退职人员按此通知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7月12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
征收评估与补偿工作的通知(试行)**

京建法〔2023〕4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评估与补偿工作,规范非住宅房屋用途认定、评估方法适用等情形,做到公平合理补偿,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暂行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住宅房屋用途对应本市基准地价土地用途分为商业、办公、工业和公共服务类,并参照基准地价土地用途二级分类对应房屋。补偿时,根据房屋权属登记、土地规划用途或认定情况进行评估。

二、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统称区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已经登记的非住宅房屋用途调整和对未经登记的非住宅房屋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房地产价

格评估机构依据认定、处理结果进行评估。

对已经登记的非住宅房屋,改变原用途未补缴土地出让金的,依法按原用途评估,补偿时可结合政策支持等情况认定用途调整,原用途为工业类用途的,在原有补助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不超过原用途非住宅房屋评估价值的特别补助。

对于未经登记的非住宅房屋,依据土地权属来源文件或房屋权属来源文件进行认定,无法提供上述文件的,由区人民政府结合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房屋管理部门、被征收人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研究确定。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对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依法按土地权属来源文件或房屋权属来源文件载明的用途评估,给予适当补偿。

三、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非住宅房屋的价值评估,一般选用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对以上方法进行适用性分析后,可以选用其中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合理确定评估结果。当仅选用其中一种方法进行评估时,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估价委托方报告。市、区房地产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对此类估价业务及执行相关标准的监督检查。行业协会应加强自律管理和培训,规范此类估价行为。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非住宅房屋的价值评估,优先选用房地分估路径,土地重置成本(土地使用权价格)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指导意

见(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922号)及本市相关规定进行评估,房屋重置成本依据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相关规定进行评估。

四、采用比较法评估非住宅房屋价值时,可比实例选取应严格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第三十条“被征收房屋的类似房地产是指与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权利性质、档次、新旧程度、规模、建筑结构等相同或者相似的房地产”的规定执行。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的修正或调整幅度单项一般不超过10%、综合一般不超过15%。

五、采用成本法按房地分估路径评估非住宅房屋价值时,土地重置成本可采用比较法、成本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方法,其中成本法的权重一般不高于30%,基准地价修正法的权重一般不低于50%。

土地重置成本采用比较法评估时,可选用同区域或类似区域内近三年三个(含)以上土地市场招拍挂成交实例作为可比实例。

土地重置成本采用成本法评估时,可选用同区域或类似区域内近三年三个(含)以上土地开发类项目作为可比实例,且成本数据必须与评估对象的成本构成及内涵一致。

土地重置成本评估选用可比实例时,应首先在同一行政区内选用。若无法满足,可适当扩大到同一圈层区域(首都功能核心区、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平原新城地区、生态涵养区等)选用,也可调整在相邻圈层区域选用,直至满足条件。选用可比实例在同

一土地级别的,修正幅度应当参照北京市区片基准地价因素总修正幅度进行。选用可比实例跨土地级别的,应当参照北京市级别基准地价进行调整。经修正和调整后的各个可比实例中,最高价与最低价的比值不宜大于 1.2。

六、采用收益法评估非住宅房屋时,应选择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实例测算非住宅房屋的客观租金等评估数据,可以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明确的估价规则进行。

七、征收非住宅房屋,具备存量非住宅房屋和安置房产权调换条件的行政区,可结合被征收人诉求,因地制宜统筹制定产权调换方案,并在征收范围内公示,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对符合区域功能定位、规划控制及产业发展等要求的,优先进行同用途房屋产权调换;对不符合区域功能定位、规划控制及产业发展等要求的,优先给予货币补偿。经协商,也可按产权调换方案给予不同用途的其他存量非住宅房屋或存量安置房进行产权调换,其中选择存量安置房进行产权调换的,应符合本市房地产调控政策。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应当依据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被征收房屋价值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评估报告,结算差价。选择存量安置房进行产权调换的,安置房的价格按照不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商品房市场评估价格的 80% 确定。税费按相关政策执行。

八、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本通知实施之前已公开征收补偿方案并征求意见的按原规定执行。国有土地上非住宅

项目搬迁可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关于优化公交专用车道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

京交公交发〔2023〕5 号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为落实公交优先战略,保障公共交通发展,在继续合理施划公交专用车道、推进公交专用车道连续成网、提升公共交通通行效率的同时,对使用时段、利用效率进行优化调整。决定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对本市公交专用车道采取如下通行管理措施:

一、公交专用车道是指在道路上使用公交专用车道标志、标线注明或者使用其他设施隔离的专供公共汽车、电车通行的车道,不包括快速公交系统(BRT)专用车道。

二、坚持公交优先战略,继续加大公交专用车道施划力度。根据道路条件和公交线网布设需要,重点在不连续、不成网的路段增设公交专用车道,推进公交专用车道连续成网。

三、在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逐步放开部分公交专用车道,调整部分公交专用车道的启用时间。公交专用车道应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标注的时间启用,对标注有“工作日”启用时间的,仅在工作日(含法定节假日调休的工作日)启用,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启用。

(优化调整名单附后)

四、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取得校车标牌的专用校车,运载学生时在确定的时间和路线可以通行公交专用车道。

五、允许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在公交专用车道通行。

六、遇交通管制等特殊情况时,社会车辆按照交通警察指挥或者交通标志指示,可以借用公交专用车道行驶。

七、本通告规定的公共汽车、电车包括公交车和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机场巴士、通勤定制快巴以及经本市交通主管部门核定的单位通勤班车(20座及以上大型客车)。本条规定的机场巴士、通勤定制快巴和单位通勤班车在确定的时间和路线可以通行公交专用车道。

八、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特此通告。

附件:1. 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放开的公交专用车道

2. 统一同一路段使用时段的公交专用车道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3年5月20日

附件 1

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放开的公交专用车道

一、高速路

京藏高速：马甸桥（北三环）至北郊农场桥

京港澳高速：六里桥（西三环）至宛平桥

京开高速：玉泉营桥（南三环）至西红门收费站南 100 米处

二、快速路

京通快速路—建国路主路：国贸桥（东三环）至八里桥收费站

广渠路：双井桥（东三环）至东六环

万泉河路—圆明园西路：苏州桥（北三环）至肖家河桥

三、环路

三环路：三环路主路

四、主干路

西土城路—学院路—学清路：蓟门桥（北三环）至林大北路东

口

朝阳北路：京广桥（东三环）至白家楼桥

榴乡路—德贤路：刘家窑桥（南三环）至旧宫新桥

长春桥路—远大路：苏州桥（西三环）至远大路西口

附件 2

统一同一路段使用时段的公交专用车道

阜成门外大街—阜成路：阜成门桥（西二环）至定慧桥

阜石路：定慧桥（西四环）至双峪桥

广渠路：大郊亭桥（东四环）至东六环

天坛东路：天坛东门至玉蜓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依法规范保健食品企业标准 备案工作的公告

公告〔2023〕56 号

为进一步依法规范本市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领域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的意见〉的通知》,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法规规定,现就北京市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备案性质

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是指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备案部门进行登记、存档、公开、备查的过程。

二、备案部门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称“备案部门”)开展本市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三、备案范围

本市取得载有保健食品类别的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以下

称“企业”)制定的保健食品企业标准食品安全指标限值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应按本公告规定申报备案。

四、备案时效

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延续备案的,企业应在备案有效期届满前5个工作日提交延续备案申请。

五、备案办理

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分为首次备案、修订备案和延续备案,实行网上在线办理。

(一)需提交的材料

企业应登录“首都之窗”网站进行填报提交,并对填报提交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 首次备案

- (1)北京市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 (2)保健食品企业标准文本;
- (3)保健食品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 (4)公开承诺书。

2. 修订备案

- (1)北京市保健食品企业标准修订报告单;
- (2)公开承诺书。

3. 延续备案

- (1)北京市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延续备案表;
- (2)公开承诺书;

(3)若申请延续备案的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发生修订,需提供修订后的保健食品企业标准文本。

除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相关内容外,企业要求不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内容的,应当在备案时提出书面意见,并同时提供可向社会公布的保健食品企业标准文本。

(二)办理流程

1. 受理

备案部门接到材料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进行确认,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1)提交的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齐的具体内容;

(2)提交的材料齐全,应当受理企业申请。

2. 核对

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申请受理后,备案部门应在4个工作日内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1)不属于备案范围的,告知企业不在备案范围;

(2)属于备案范围但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具体内容;

(3)属于备案范围且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在标准文本封面标注备案登记号,备案后即时公开保健食品企业标准文本及公开承诺书,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六、备案登记号注销及失效

(一)企业提出注销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的,备案部门应注销已备案的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登记号。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已备案的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其备案登记号自动失效:

1.在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等发生变化时,已备案的保健食品企业标准不符合变化后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或其不再属于备案范围且企业未依法申请修订备案的;

2.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有效期届满,企业未按本公告要求申请办理延续备案的;

3.企业申请办理延续备案并取得新备案登记号的。

(三)企业在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备案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备案部门应注销该企业标准备案登记号。备案部门发现备案的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本公告规定的情形的,应告知企业限期改正。企业逾期未改正的,备案部门应注销该企业标准备案登记号并告知企业注销理由。注销备案登记号应予公开。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备案的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本公告规定的情形,均可向备案部门进行举报。

七、企业主体责任

(一)企业应当对保健食品企业标准负责,保证申请备案的保

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食品安全指标限值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公开承诺;

(二)企业应依法在本企业适用备案的保健食品企业标准;

(三)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不得使用不符合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的保健食品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

(四)企业应当在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等发生变化时,及时对保健食品企业标准进行复审,确保其持续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

(五)企业对已备案的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及其实施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其他

(一)保健食品企业标准代号由企业编制,一般格式为:Q/(企业代号)(四位顺序号)J—(四位年代号)。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登记号的编排格式为:(北京市行政区划代码前两位)(四位顺序号)J—(四位年代号)。

(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办法(试行)》(京药监保化〔2013〕29号)同时废止。

(三)本公告发布实施前已经备案的保健食品企业标准,除发生本公告规定的自动失效情形外,在原备案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在备案有效期内,如需修订备案或延续备案的,应按本公告办理。

(四)本公告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8 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全市推广 CHS—DRG 复杂脊柱疾患或 3 节段及以上 脊柱融合手术或翻修手术等病组 实际付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3〕11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

为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推动医保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 CHS—DRG 付费改革对医疗机构使用集中带量采购中标医用耗材的导向作用,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兑现临床价值,切实减轻参保人员负担,经研究,决定对于本市集中带量采购医用耗材涉及的主要的疾病诊断相关分组在全市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推行实际付费。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人员范围: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病组范围:复杂脊柱疾患或 3 节段及以上脊柱融合手术或翻修手术(IB19)等 25 个病组。

费用范围:在全市定点医疗机构中短期住院治疗,主要诊断为骨骼相关疾病(MDCI)、多发严重创伤(MDCZ)、循环系统疾病及

功能障碍(MDCF),并进行相应手术治疗(附件 1—18)的住院全部费用纳入病组支付标准。住院期间参保人员自愿选择超医保支付范围的床位费以及国际医疗部住院费用除外。

二、支付标准

将本市集中带量采购医用耗材降价部分计入医保基金支付,首个采购年不调整支付标准。传染病专科定点医疗机构考虑其价格加收等因素支付标准上浮 1%(附件 19)。

三、基金支付与个人负担

参保人员支付部分包括住院起付线以下费用、封顶线以上费用、医保制度内规定个人按比例负担的费用,以及药品和诊疗等医疗保险外费用。病组支付标准和参保人员支付部分的差额由医保基金支付。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切实做好 CHS—DRG 付费改革和本市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衔接工作,各定点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落实好相关配套措施,助推集采工作平稳落地。

(二)夯实基础。各医疗机构要规范基础数据使用和采集,加强数据质量控制,确保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或住院病案首页)与医疗服务明细等信息及时、规范、完整、准确填报并上传。

(三)规范行为。各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确保医疗安全和服务质量,严格执行患者入院和出院标准及诊疗规范,不得拒收、推诿危重患者;不得降低服务质量,不得要求未达

出院标准的患者提前出院；严禁分解住院、诊断及手术操作编码升级等违规现象。

(四)加强管理。各级医保管理部门要建立适合 CHS—DRG 付费特点的监管制度,对可能出现的减少服务、高套分组、分解住院、推诿病人等行为制定针对性措施,发现违规问题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激励约束。市级医保管理部门建立完善集采工作配套激励约束机制,医保资金节约部分按一定比例由定点医疗机构留用。医疗机构应完善内部考核办法,将激励政策传导至医务人员,鼓励合理、优先使用中选产品。

本通知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1. 复杂脊柱疾患或 3 节段及以上脊柱融合手术或翻修手术(IB19)主要诊断、手术操作名称及代码(略)
2. 脊柱 2 节段及以下脊柱融合术(IB29)手术操作名称及代码(略)
3. 与脊柱有关的其他手术(IB39)手术操作名称及代码(略)
4. 髋、肩、膝、肘和踝关节假体翻修/修正手术(IC19)手术操作名称及代码(略)
5. 除置换/翻修外的髋、肩、膝、肘、踝和足部关节的修复、重建手术(IC39)手术操作名称及代码(略)
6. 除置换/翻修外的髋、肩、膝、肘、踝和足部关节其他手

术(IC43、IC45)手术操作名称及代码(略)

7. 小关节手术(ID19)手术操作名称及代码(略)

8. 骨盆髋臼手术(IE13、IE15)手术操作名称及代码(略)

9. 上肢骨手术(IF19)手术操作名称及代码(略)

10. 手外科手术(IF29)手术操作名称及代码(略)

11. 股骨手术(IF39)手术操作名称及代码(略)

12. 除股骨以外的下肢骨手术(IF49)手术操作名称及代码(略)

13. 骨科固定装置去除/修正术(IF53、IF55)手术操作名称及代码(略)

14. 周围神经手术(IG13、IG15)手术操作名称及代码(略)

15. 肌肉、肌腱手术(IH13、IH15)手术操作名称及代码(略)

16. 骨骼肌肉系统的其他手术(IJ13、IJ15)手术操作名称及代码(略)

17. 多发性严重创伤的脊柱、髋、股或肢体手术(ZC11、ZC15)手术操作名称及代码(略)

18. 其他经皮心血管治疗(FM29)手术操作名称及代码(略)

19. 相关病组支付标准(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5月19日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企业信用监管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粮发〔2023〕40 号

各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北京市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实施细则(试行)》已经 2023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第 17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 7 月 2 日

北京市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粮食企业信用监管活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含大豆、油料、食用植物油)收购、储存和政策性粮食购销等经营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企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信用监管,是指以促进粮食企业守法经营和诚信自律为目的,由粮食和储备部门主导,根据粮食企业信用信息科学研判企业信用状况,并依法依规开展分级分类监管。

第四条 粮食企业信用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粮食和储备部门产生的行政处罚、奖励信息,以及其他国家机关产生的信用信息。

第五条 粮食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修复,以及信用评价等工作通过全国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开展。市、区粮食和储备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负责本辖区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六条 市、区粮食和储备部门应严格执行全国公共信用信

息基础目录,依法归集、使用并共享粮食企业信用信息,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支持粮食企业信用信息在其他领域的合法应用;充分发挥信用管理在粮食行业发展中的引导作用。

第七条 市、区粮食和储备部门依托全国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归集信用信息,原则上以独立法人为单位,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

第八条 粮食企业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全国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基本信息,区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核验粮食企业录入数据的真实性。

粮食和储备部门产生的行政处罚、奖励等信用信息,由具有管辖权的粮食和储备部门自行政处罚、奖励等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用信息录入全国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其他国家机关产生的信用信息通过部门间签订数据共享协议等方式获取。

第九条 市、区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通过全国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及时公示下列信息:

- (一)企业注册登记或者备案及企业相关人员等基本信息;
- (二)粮食和储备部门产生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信息;
- (三)粮食和储备部门产生的奖励信息;
- (四)其他国家机关产生的依法可公开的信用信息。

公示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市、区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粮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管理:

(一)企业注册登记或者备案及企业相关人员等基本信息进行永久公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变更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在全国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进行更新维护。

(二)粮食和储备部门产生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1年;最短公示期满但未进行信用修复的,应继续公示,直至完成信用修复。公示期以在全国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上的实际公示时长为准。

(三)粮食和储备部门产生的奖励信息进行永久公示。奖励被撤销的,作出撤销决定的部门应及时在全国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进行更新维护。

(四)其他国家机关产生的信用信息变更后,具有管辖权的区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市、区粮食和储备部门依照权限,对归集的信用信息数据进行更新和维护,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粮食企业信用评价是指粮食和储备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粮食企业信用信息,按照统一的信用评价标准,采取规范的程序、方法对粮食企业信用状况进行评价,确定其信用等级的活动。

粮食企业信用评价由区粮食和储备部门按照管辖权限和本细则有关规定,根据粮食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依托全国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开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粮食企业信用评价周期为一年,评价时间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应于每年1月底前完成上年度信用评价工作。自注册之日起不满一年的企业,不纳入当期评价范围,相关记录转入下年度。

第十四条 粮食企业信用评价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方式,根据粮食企业信用信息和上年度的信用评价等级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五条 粮食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分为A、B、C三级。信用评价结果作为粮食和储备部门的内部决策依据参考,原则上不对外公开;被评价企业可以申请查询本企业评价结果。

第十六条 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粮食企业,市、区粮食和储备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在粮食流通领域财政性资金和项目申报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二)在粮食流通领域评优评先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三)在政策性粮食收储、成品粮应急保供定点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四)在“双随机”检查时,降低抽查比例、频次。

第十七条 对信用等级为 C 级的粮食企业,市、区粮食和储备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依法限制享受粮食流通领域相关扶持政策;

(二)在“双随机”检查时,加大抽查比例、频次。

第十八条 粮食企业失信行为是指被国家机关依法给予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

第十九条 由粮食和储备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粮食企业失信行为纠正后,可向作出失信认定的粮食和储备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申请时,应一并提交信用修复承诺书、已纠正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或信用报告等。作出失信认定的粮食和储备部门确已掌握失信行为纠正信息的,可不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作出失信认定的粮食和储备部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修复的决定,符合修复条件的,及时进行修复;不符合修复条件的,告知申请企业不予修复的理由。

第二十条 粮食企业失信信息最短公示期满,且作出失信认定的粮食和储备部门同意修复后,自同意修复之日起,撤销公示,在全国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中保存 5 年,5 年内未发生同类失信行为的,删除或屏蔽该记录;5 年内再次发生同类失信行为的,该记录信息的保存期限重新计算。

第二十一条 其他国家机关认定的失信行为的信用修复,按照认定机关规定执行。完成信用修复后,具有管辖权的区粮食和

储备部门应及时在全国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撤销相关信息公示。相关信息的处理按照本细则第二十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信用修复工作统一在全国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进行。

第二十三条 失信信息修复后,不再作为信用评价依据。

第二十四条 对下列情形,粮食企业可以向具有管辖权的粮食和储备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具有管辖权的粮食和储备部门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一)认为粮食和储备部门公示的信用信息不准确的;

(二)对粮食和储备部门采集本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行为有异议的;

(三)对粮食和储备部门作出信用修复申请不予受理、不予信用修复决定有异议的;

(四)其他认为粮食和储备部门因信用信息归集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粮食企业对粮食和储备部门针对异议申请作出的相关决定、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第二十五条 市、区粮食和储备部门发现采集的信用信息确有错误的,应在全国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及时更正或删除。

第二十六条 市、区粮食和储备部门应依法履职,对在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依法

依规依纪追究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办法〉的通知》(京粮发〔2018〕79 号)同时废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邮 编：100161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